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 0509 破 78 号之四

:

2025年5月14日,本院根据苏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25年7月15日前向苏州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609室,徐律师:18860920593;袁律师:1312592210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7月24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